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猷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半成品倉儲管理員，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頻繁調動原告擔任生產線收PCB板、包裝、倉庫、出貨、生產線劃旋鈕、填裝E型環等工作，藉以逼迫原告離職，上開調動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定原則等語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11年2月22日擅自調動原告工作之處分無效，應回復原告之半成品倉儲管理員職務，並自111年3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務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4萬元。審酌原告生於00年0月00日，迄112年9月20日屆滿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發給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於111年3月17日至112年9月20日之收入總數，核定為725,333元(4萬元/月×18個月＋4萬元/月÷30日×4日)；至於原告請求確認調動處分無效及回復職務部分，與請求發給工資部分之經濟上目的一致，堪認互相競合，不併算價

額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7,93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2,64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具狀說明在何處從事上開工作(須記載提供勞務處所之地址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